

「公平取引法 11 条 1 項を適用しない企業結合の類型」の制定および

「企業結合届出案件に関する公平取引委員会の取扱原則」の改正

公平取引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

公服字第 10512606791 號

修正「公平取引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取引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七點、第十二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取引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七、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，得採簡化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，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，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，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。
- (三)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，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四)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，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，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。
- (五)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，再與該他事業結合。

十二、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，得考量下列因素：

- (一)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。
- (二)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。
- (三)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。
- (四)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。

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，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，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。